



## 南开大学资质证书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利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南开大学科研资源的综合优势，合理利用学校已有的资质资源，为不同学科争取科研项目提供资质保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资质证书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科研生产备案凭证两类证书。

**第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部先进技术办公室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科研生产备案凭证两类资质证书的保管单位，对我校科研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提供日常维护和保障；在对外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积极配合有关科研人员，为科研合同的签订提供资质保障。

**第四条** 在科研合同签订过程中需要使用有关资质证书的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南开大学资质证书使用申请表”，由本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和学院盖章后，经科学技术研究部先进技术办公室审查备案，给予使用。

**第五条** 科研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管理该项目并接受体系相关方向研究室负责人的管理，在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监督考核、质量体系证书换证审核等时期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条** 资质使用人必须接受先进技术办公室对科研合同的认定，严格遵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任务，确保交付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保证学校利益不受损失。

**第七条** 学校是资质证书使用的保障单位，若由于课题执行不利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合同纠纷或发生赔偿责任的，学校将依法责成资质使用人承担有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